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下同）。

● 回购价格：不超过 53.3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 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经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 53.31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3.3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3.7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5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3.3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9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2,500 万元			回购资金 5,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46.90	1.17%	2,500	93.79	2.34%	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3.31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按照用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42,430	24.36%	10,211,385	25.53%	10,680,340	26.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57,570	75.64%	29,788,615	74.47%	29,319,660	73.30%
总股本	40,000,000	100%	40,000,000	100%	40,000,00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上表中关于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的数据；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 10.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1 亿元，流动资产为 9.34 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77%、5.26%、5.35%，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2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公司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居金良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居金良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JINGLIANG JU（居金良）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2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9 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

基金代码：A 类：011157；C 类：011158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及后续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三年的对应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停止办理赎回等业务且不再恢复。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停止办理赎回等业务且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9 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3.9308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4.363 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9 日

关于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业务小额申购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含）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目前仅开放场外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券商为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A50ETF，认购代码：15959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C 份额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C 份额（A 类基金代码：000834，C 类基金代码：008971）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人民币份额）		1,000.00 元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美元份额）		140.00 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人民币（QDII）A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人民币（QDII）C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美元（QDII）A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美元（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6479	000055	006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调整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A 类份额 270042，C 类份额 006479）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 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 1,000.00 元，则 1,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 1,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00055，C 类份额 006480）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 140.00 美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 140.00 美元，则 140.00 美元确认成功，超过 140.00 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 140.00 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40.00 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2-08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4-01-09 至 2024-02-07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2-19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19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尚品宅配，代码：300616）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尚品宅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尚品宅配	866,089	12,999,995.89	5.56%	9,942,701.72	4.25%	6 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尚品宅配	1,332,445	19,999,999.45	5.53%	15,296,468.60	4.23%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4 年 2 月 7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